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27/08-09號文件

檔 號：CB(3)/SC/PL(08-09)

2009年5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報告

前往東歐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為議員在本屆立法會籌辦於2009年9月訪問捷克共和國(下稱"捷克")、克羅地亞共和國(下稱"克羅地亞")及匈牙利共和國(下稱"匈牙利")3個東歐國家的活動、在本屆立法會參加小組委員會所籌備外訪的立法會代表團的人數，以及在揀選議員參加有關代表團的機制所作的建議。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負責促進與各地議會機構的聯繫及與該等機構發展友好關係，以及處理與議員友好組織的活動有關的一切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就派遣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籌備有關訪問。

3. 過去歷屆小組委員會籌備的外訪活動所訪問的對象，主要是已與立法會成立了友好組織的立法機關，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根據過往經驗，外訪有助立法會與其他地方的立法機關建立並加強聯繫、加深彼此瞭解、向海外國家的國會議員與社會及商界領袖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以及維持他們對香港事務的關注。過往曾在立法會議員代表團訪問期間參與接待的海外國會議員有時會回訪立法會，從而進一步加強雙方已建立的聯繫。立法會議員在外訪中可取得其他國家的政治及選舉制度，以及海外立法機關的職能及運作(包括如何監察政府)的第一手資料，對他們是寶貴的經驗。

前往東歐訪問的建議

4.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擬在本屆立法會籌辦的議會聯絡活動。委員認為安排訪問一些新興民主國家(例如是東歐國家)，從該等國家在民主化過程中如何處理當中的改變汲取經驗，是值得的。委員曾參考秘書處所蒐集有關中歐及東歐6個選定地方(包括愛沙尼亞共和國、克羅地亞、羅馬尼亞、匈牙利、斯洛伐克及捷克)的資料，而該等國家正經歷民主轉型和整合的過程。

5. 經商議後，鑒於捷克的布拉格、克羅地亞的薩格勒布及匈牙利的布達佩斯與香港的聯繫、其政治制度及發展，以及該等城市在地理上相當接近，小組委員會決定建議籌備訪問該等城市的活動。預期代表團可透過是次訪問，取得上述國家政治及選舉制度的第一手資料。代表團亦會更深入瞭解有關立法機關如何運作，包括其委員會的架構、立法機關內不同政黨如何合作、國會服務對個別國會議員提供的支援、如何管理和資助國會服務，以及國會議員所面對的挑戰等。

6. 小組委員會建議代表團於2009年9月中啟程，於9月底回港，行程10至12日(暫定日期為2009年9月13日至9月23日)，以便趕及為新會期作準備。視乎內務委員會是否批准代表團的人數及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機制(見下文第8至11段)，秘書處將邀請議員申請參加訪問。代表團成立後，秘書處會在諮詢代表團後擬定訪問行程，亦會徵求香港駐柏林及駐布魯塞爾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相關國家的駐港領事館提供協助，為外訪活動作安排。

外訪活動的預算

7. 供小組委員會籌辦訪問其他立法機關的撥款，與為個別議員在每一屆立法會提供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分開。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核准，此類訪問在2009-2010財政年度的預算為495,000元，將用以支付議員行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包括航空旅費、酒店住宿、膳宿津貼、市內交通、傳譯、公務酬酢及旅遊保險等費用。

本屆立法會代表團的擬議人數及揀選機制

8.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第二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所籌辦外訪活動的代表團核准人數，為8位獲全費資助的議員加上兩位自費參加的議員，令代表團可代表立法會內各個組合，同時人數亦不會太多以致難於管理。

9.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本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所籌辦外訪活動的代表團中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仍應維持8人，但自費參加的議員則應增至不多於7人，讓更多議員可參加外訪。

10. 小組委員會又建議在決定如何分配8個獲全費資助及7個自費參加的議員名額時採用以下機制，該機制乃參照以往外訪活動所用的機制而制訂：

- (a) 根據議員所屬黨派／團體及各個組別的議員人數，將議員分為4個不同組別。然後根據該4個組別的議員人數，按比例將8個全費資助名額分配予各組別。各個議員組別應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
- (b)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如有意參加，其中一人應為代表團成員。如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均有興趣加入代表團，未獲提名取得主席團組別名額的一位，可重歸其原來所屬組別，與該組別的其他議員一同接受提名考慮；及
- (c)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應有以自費參加代表團的優先權。如有多於7位小組委員會委員希望參加，名額應以抽籤方式分配。如有餘額，名額亦是以抽籤方式分配予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如支出不超過外訪的核准預算款額，因加入以自費方式參加的議員而招致的額外開支，應獲得資助，但該等議員須個別承擔的費用(例如航空旅費、機場稅、酒店住宿、旅遊保險及簽證申請等費用)則除外。

11. 建議的議員組合及不同組別的名額分配，詳情載於**附錄II**。議員已獲諮詢，他們對該附錄所載的組合建議表示同意。

徵詢意見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小組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所籌辦2009年9月訪問東歐的活動、立法會代表團的人數，以及揀選議員參加此類代表團的機制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5月26日

**立法會與其他立法機關所成立的友好組織及
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曾籌辦的外訪活動**

立法會至今已與5個立法機關(即澳洲國會、加拿大國會、歐洲議會、日本國會及新加坡國會)成立了友好組織。

2. 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曾籌辦的外訪活動如下：

<u>訪問地方</u>	<u>日期</u>
(a) 新加坡	1998年2月12至15日
(b) 日本	1999年2月23至27日
(c) 歐洲(倫敦、斯特拉斯堡及柏林)	2000年2月13至20日
(d) 加拿大(渥太華及多倫多)	2002年2月16至24日
(e) 新加坡及泰國	2004年2月12至18日

3. 第三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並無籌辦外訪活動。

不同組別議員的名額分配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A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1. 石禮謙議員* 2. 劉慧卿議員*	1
B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不包括曾鈺成議員)	1. 陳鑑林議員 2. 黃容根議員 3. 劉江華議員 4. 譚耀宗議員 5. 張學明議員 6. 黃定光議員 7. 李慧琼議員 8. 陳克勤議員 9. 葉國謙議員	1
C	民主黨	1. 何俊仁議員 2. 李華明議員 3. 涂謹申議員 4. 張文光議員 5. 鄭家富議員 6. 李永達議員 7. 甘乃威議員 8. 黃成智議員	3
	公民黨	9. 吳靄儀議員 10. 余若薇議員 11. 梁家傑議員 12. 湯家驊議員 13. 陳淑莊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	14. 陳偉業議員 15. 梁國雄議員 16. 黃毓民議員	
	公民起動	17. 何秀蘭議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	18. 李卓人議員	
	街坊工友服務處	19. 梁耀忠議員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20. 張國柱議員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C(續)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1.馮檢基議員	
	獨立／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	22.李國麟議員	
D	自由黨	1. 劉健儀議員 2. 張宇人議員 3. 方剛議員	3
	專業會議	4. 何鍾泰議員 5. 劉秀成議員 6. 梁美芬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7. 王國興議員 8. 黃國健議員 9. 葉偉明議員 10. 潘佩璆議員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11. 李鳳英議員	
	獨立／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	12. 李國寶議員 13. 梁劉柔芬議員 14. 黃宜弘議員 15. 劉皇發議員 16. 霍震霆議員 17. 林健鋒議員 18. 梁君彥議員 19. 詹培忠議員 20. 林大輝議員 21. 陳茂波議員 22. 陳健波議員 23. 梁家騮議員 24. 葉劉淑儀議員 25. 謝偉俊議員 26. 譚偉豪議員	

*註：若主席及副主席均有興趣加入代表團，未獲提名取得A組名額的一位，可重歸其原來所屬組別(即C組或D組)，與該組別的其他議員一同接受提名考慮。